



HONG KONG PROFESSIONALS AND SENIOR EXECUTIVES ASSOCIATION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就現有堆填區擴建計劃及 綜合廢物管理設施之意見書

2014 年 3 月

香港銅鑼灣渣甸街 54 號富盛商業大廈 9C 室

Unit C, 9/F, Prosperous Commercial Building, 54 Jardine's Bazaar, Causeway Bay, Hong Kong
Tel: 3620 2918 Fax: 3620 3106 Email: office@hkpasea.org Website: www.hkpasea.org



HONG KONG PROFESSIONALS AND SENIOR EXECUTIVES ASSOCIATION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2014/2015 年度

理事會成員名單

會長	: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創會會長	:	容永祺先生, SBS, MH, JP	★理事會當然成員
前任會長	:	胡曉明工程師, BBS, JP	★理事會當然成員
上屆會長	:	謝偉銓測量師	★理事會當然成員
常務副會長	:	黃偉雄先生, MH	
副會長	:	史泰祖醫生, JP	伍翠瑤博士
		吳長勝先生	林雲峯教授, JP
		陳世強律師	羅范椒芬議員, GBS, JP
		黃友嘉博士, BBS, JP	周伯展醫生, JP
		林義揚先生	劉勵超先生, SBS
		陳鎮仁先生, SBS, JP	黃天祥工程師, BBS, JP
		鄔滿海測量師, SBS	區永熙先生, BBS, JP
		梁廣灝工程師, SBS, OBE, JP	
財務長	:	陳記煊先生	
秘書長	:	李惠光工程師, JP	
副秘書長	:	梁家棟博士測量師	
理事	:	馮柏棟先生, BBS, SC	吳德龍先生
		曾其鞏先生	鍾志平博士, BBS, JP
		楊位醒先生, MH	何君堯律師
		范耀鈞教授, BBS, JP	李樂詩博士, MH
		華慧娜女士	黃錦輝教授, MH
		楊素珊女士	左龍佩蘭教授
		施家殷先生	陳重義博士, JP
		林力山測量師	施榮懷先生, JP
		余秀珠女士, BBS, MH, JP	葛珮帆議員, JP
		廖凌康測量師	趙麗娟女士, MH
		洪為民博士	彭一邦先生
		楊章桂芝女士	楊東發先生
		廖長江大律師, JP	劉展灝博士, BBS, MH, JP
		羅志聰先生	

註：依職位資歷及筆劃排序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經濟事務委員會

主席： 梁廣灝工程師, SBS, OBE, JP

環境及基建專責小組

召集人： 林力山測量師

成員： 黃天祥工程師, BBS, JP 何君堯律師
葛珮帆議員, JP 孔美霞女士
王惠蘭女士 吳子堅先生
吳宏偉講座教授 吳賢德先生
李焯麟先生 李煥明女士
洪綺敏女士 范秉維女士
張少華先生 陳世雄先生
陳國輝先生 陳智星先生
黃勁大律師 廖美香女士
潘國城博士, SBS, OBE 羅志聰先生
龐朝輝醫生 龐寶林先生
蘇裕年先生

註：依本會職位資歷及筆劃排列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就現有堆填區擴建計劃及綜合廢物管理設施之意見書
2014年3月

隨著香港社會、經濟持續發展，人口增長，香港廢物製造量持續上升，現有三個策略性堆填區將不勝負荷，陸續於 2019 年或以前飽和，其中新界東南堆填區更會於明年飽和。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對此非常關注，處理都市固體廢物問題顯然非常嚴重及迫切，更加突顯香港處置廢物的基礎設施不足。

本會促請政府儘快落實及開展位於新界東北、新界東南、新界西三個堆填區的實際擴建工作，同時引進先進環保之焚化設施，避免工程計劃一拖再拖而加重成本，長遠政府有急切需要及早落實執行各項減廢措施，加強推廣及宣傳，多管齊下推動珍惜資源、減少廢物，以及研究處理廢物的新技術，減輕堆填區的負荷，保護香港珍貴的土地資源及環境。

本會就現有堆填區擴建計劃及綜合廢物管理設施提出以下短中長期策略：

短期策略：

1 支持盡早開展三個堆填區的擴建及引進先進焚化設施的實際工作

1.1 現有堆填區擴建有迫切需要：

本港倚重市民自發性減少廢物及源頭分類回收，每天產生的都市固體廢物有增無減，只能靠堆填方式處置，政府雖然迅速推動「惜物減廢」等減廢計劃，但短期內仍有大量廢物要以堆填方式處置，再者日後回收率逐步提升，堆填區仍須處理不能回收之廢物，堆填區面臨飽和，而擴建工程需時數年。現時擬擴充的 300 公頃的堆填區超乎實際需要，只會浪費香港珍貴的土地資源。在未有其他替代方法下，本會只好勉強贊同政府及早落實相關擴建的實際工作，但應



只限於適度及實際需要的擴充規模擬將目前 300 公頃的擴充面積減少一半為妙。

本會認同政府在擴建堆填區工程及日後運作採取的加強措施及減緩措施，包括住宅與堆填區間設大幅綠化緩衝區、加強監察氣味、大幅減少垃圾車運作的環境滋擾等，其中新界東南堆填區更改為只限接收建築廢物，回應居民的訴求。本會建議政府與相關地區區議會及組織保持溝通外，應加強在社區宣傳相關加強及減緩措施及堆填區為減低環境影響所採用的設計，爭取居民的諒解。

1.2 引入先進環保的焚化設施大幅減少廢物量

本港處置廢物的基礎設施不足，近年在廢物量不斷增加的情況下，遇上不少困難，香港有需要引入先進環保的焚化設施，彌補目前基礎設施的不足，減低堆填區的負荷。本會去年亦曾向政府提出，在引入焚化設施時，應確保設施嚴格遵守歐盟煙囪排放標準運作，避免在廢物焚燒過程中釋放有害物質，並要定期監控及公佈焚化設施對空氣質素的影響。

此外，在爭取地區支持方面，本會建議政府在興建焚化設施的地區提供優惠措施，例如為社區提供公共休憩及康樂設施、於區內發展環保產業推動地區經濟等，爭取地區市民接納興建焚化設施，建議可參考其他國家在焚化設施地區推出的優惠措施。

中長期策略：

2 尋求更環保、更具成本效益的廢物管理技術

本會明白特區政府就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甄選技術時，必須採納成熟可靠的技術，確保設施在處理都市固體廢物的效率及成效，並達到預期的目標，但本會期望政府長遠應尋求更環保、更具成本效益的技術，密切留意廢物管理的世界趨勢及技術，選取適合在香港發展的新技术開展研究計劃，包括提升堆填區效率的技術、廢物管理設施新技术(例如：等離子



氣化技術[Plasma Gasification])等，在焚化爐興建完成前的八年間，另覓選址進行試驗，引入先進技術，提升香港在廢物管理方面的效率。

3 加強源頭減廢、分類回收措施

為確保堆填區、焚化設施能夠有效運作，維持其可持續性，減少資源浪費，必須進一步加強源頭減廢及分類回收的工作。

3.1 增加市民及工商機構丟棄廢物的代價

本會認為只有增加市民及工商機構丟棄廢物的成本，讓廢物產生者切身感受隨意丟棄廢物的代價，才能改變即棄習慣，鼓勵其實行減少廢物、分類回收的生活，故建議政府進一步提高建築廢物處置收費，並實行廢物按量收費計劃，推動社會各界自發源頭減少廢物，以及分類回收可重用之資源。

3.2 教育及推動社會各界實行源頭減廢及分類回收

上述廢物按量收費必須配合正確的分類回收的方法，本會建議政府與學校、社區團體、物業管理公司等合作，加強推廣珍惜資源，製作相關教材及指南，教育市民減廢方法及正確之分類回收技巧，尤其應提供不同語言之宣傳及指南，教育本地家傭，並進一步增加優惠及獎勵措施配合，才能達到減廢的效果。

3.3 加快有機資源回收中心投入服務

香港每日產生的都市固體廢物中廚餘佔 4 成，促請政府加快籌備中的有機資源回收中心投入服務，配合加強減少廚餘及分類回收的措施，以充份利用有機物質，減少廚餘落入堆填區或焚化設施，加重相關基礎設施的負荷及影響其運作效率。

3.4 認同政府支持回收業發展

為配合未來的減廢及回收目標，本會認同政府進一步支持回收再造業，設立 10 億元的回收基金。由於個別可重用資源需要較大地方進行分類及處理，例如輪胎、木材、金屬、玻璃、建築廢物等，本會



建議政府亦要增撥土地，供回收業設置現代化的分類、處理可再用資源的設備，以及儲存可重用資源，並提供獎勵及優惠措施等，加強推動各類回收業發展，為可重用資源開拓更多出路，減少其送進堆填區的機會。

4 加強政府各部門之協調 成立專責小組

廢物管理工作涉及多個範疇及政府部門，本會認為政府應設立完善機制，加強部門間的協調，以便順利進行源頭減廢、回收、處理廢物及推廣教育等工作。本會建議政府成立一個專家小組，收集廢物管理策略的意見，統籌源頭減廢、分類回收的宣傳教育工作。

結語：

現有的堆填區快將飽和是不爭的事實，本會認為擴建堆填區以處理不能回收循環再用的廢物，引入先進的焚化設備，實屬面對現實和必要的市政措施，政府應儘快落實上述基礎設施的實際工作，以解燃眉之急。

為配合相關基礎設施運作，本會認同及支持政府積極推動「源頭減廢、廢物回收及循環再造」的政策和引入先進垃圾處理技術措施，包括進一步提高建築廢物處置收費、實行廢物按量收費、實施強制廢物源頭分類、推動廚餘回收等，支持環保回收產業，加強推廣及教育減廢、回收，讓市民正視廢物問題的嚴重性和迫切性，善用可循環再造的資源，與市民共同解決廢物問題，達致廢物管理目標。引入先進垃圾處理技術後，從而提升有關轉廢為能技術，將香港建設為綠色都市，為華南一帶起著領頭的作用，切切實實地治理垃圾和空氣污染問題。